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云劳人仲案〔2022〕1272号

申请人：赖育辉，男，汉族，1977年1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仁化县。

委托代理人：张文明，男，广东芳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余晓英，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关亮，男，该公司员工。

案由：工资等。

申请人赖育辉诉被申请人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育辉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文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关亮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105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3月8日至2021年12月13日的综合车费补贴72000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1. 申请人于2018年3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岗位为运营总监。
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带车上班中高层领导，经被申请人审批同意后，综合车费补贴每月1500元至2500元封顶（实报实销）；约定申请人的工作职责为带领经营团队，协同相关团队共同完成公司经营指标、带领经营团队深入研究客户需求，负责项目开发各阶段的策划与市场调研工作，协同客户部完成各类消防检测维保方案等。
3.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集团子公司广东华业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
4. 申请人在2021年6月1日前的工资标准为15000元/月，被申请人每月1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5. 申请人在2021年6月1日之前需在公司坐班，通过钉钉打卡方式考勤;2021年6月1日起申请人没有固定上下班时间，无需坐班和考勤。
6. 2021年5月3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的经营承包方案（增补事业三部个人），主要约定：1.申请人12个月的业绩目标为600万，开拓5家分公司或合作方；2.经营范围为检测、维保、评估、排查，申请人享有合同额80%的分成，被申请人收取20%项目管理费，开拓分公司或合作方与原开拓目标及奖励方式不变；3.申请人原个人跟进的在进行中的合同和收款，根据原方案实行业务及收款提成，所有客户的报备及合同录入，均要求在被申请人公司系统完成；4.申请人在招投标项目中应根据原工作流程发起投标申请，由被申请人技术部制作标书；5.申请人确认签订的合同，需根据工作流程向被申请人财务部申请人盖章，由财务部存档；6.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合同商内选定团队实施服务，需引入新团队的，由被申请人技术部判定及交底；7.申请人不允许另设办公场所，正常工作时间在被申请人处办公，不进行考勤。申请人必须参加每周周会及每月经营月度会议，对当月工作进行汇报，无合理理由缺席会议按1000元/次罚款；8.申请人跟进王业豪案件期间，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全部社会保险费用，王业豪案件结束后，社会保险费用各自承担，申请人的相关证件由被申请人使用，需尽量配合被申请人新证件的考取；9.申请人承包期间不允许外挂或飞单其他单位；10.被申请人提供粤A0XXXX车辆给申请人使用3个月。
7. 双方签订经营承包方案后，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过工资和项目分成。
8. 被申请人于2011年9月14日注册成立。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1. 关于工资的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2月31日，至庭审之日仍在职。被申请人要求市场部成员均要签订经营承包方案，双方签订的经营承包方案仅是业绩提成方案，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在12个月内完成600万业绩，在完成业绩的情况下才享有80%的合同额分成。签订经营承包方案后，申请人仅享有提成，不再享有15000元的固定工资，没有固定上下班时间，开会、汇报工作需回公司，其工作内容没有发生变化，申请人仍有跟进公司业务和公司前员工与被申请人的民事案件，也有沟通和对接总公司与分公司挂靠点的业务。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至2021年5月31日离职，没有办理离职手续。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后，转为经营承包关系，申请人只享有提成，不再享有工资15000元/月。由申请人自行组建团队，但申请人实际未组建过团队，一直是自行经营。申请人的社会保险挂靠在被申请人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申请人在项目费用中扣除，但由于项目未结算，也未收取过申请人费用。不确认申请人在2021年5月31日之后仍有负责被申请人的事务，因申请人对公司前员工的情况较熟悉，由申请人为律师提供线索。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挂靠点业务仅是公司另一新区域负责人向申请人进行咨询，不属于工作对接。

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经营经营承包方案后，双方是否仍然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判断。所谓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就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从属性”。“从属性”是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包括经济上的从属性和人格上的从属性。经济上的从属性表现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体现出劳动力与劳动报酬的交换关系。人格上的从属性表现为劳动者在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时，其行为受用人单位的指挥与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签订《经营承包方案》，约定将被申请人的事业三部消防检测、维保等经营范围承包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按合同额收取20%项目管理费，剩余80%的收入均归申请人所有，即盈利或亏损的风险由申请人自己承担，申请人不再享有固定工资，不存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经济特性。申请人在签订《经营承包方案》后，其上、下班时间由其自己控制，无需考勤，并不受被申请人的约束，双方亦没有人格上的“从属性”，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5月31日之后不存在隶属关系，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关于劳动关系成立规定的情形,不应视为双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故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综合车费补贴。

申请人主张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享受每月1500元至2500元的综合补贴，申请人自带车辆上班，并在钉钉上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被申请人也已同意，但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单据。被申请人应按照1500元/月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补贴。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没有提交用车申请，也未提交报销票据，申请人在职期间未领取过补贴。

本委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综合车费补贴需经被申请人审批同意，并实报实销。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符合上述约定发放综合车费补贴的条件。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3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综合车费补贴，本委不予支持。2021年5月31日之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综合车费补贴，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 裁 员：林 泽 纯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钟 秋 玲